

附件4

### 江门市鹤山市2024年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报表时间：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13日

单位：亩、户、人、头、只、元、%

单位	投保人	投保单号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总计	/	/	7993.00	7993.00	1398775.00	559510.00	349693.75	69938.75	69938.75	349693.75	
共和镇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012444070615170202000023	1830	1830	320250.00	128100.00	80062.50	16012.50	16012.50	80062.50	
共和镇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苏分公司	012444070615170202000024	2100	2100	367500.00	147000.00	91875.00	18375.00	18375.00	91875.00	
龙口镇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012444070615170202000025	1200	1200	210000.00	84000.00	52500.00	10500.00	10500.00	52500.00	
龙口镇	鹤山市伍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012444070615170202000022	2000	2000	350000.00	140000.00	87500.00	17500.00	17500.00	87500.00	
龙口镇	鹤山市信福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012444070615170202000021	600	600	105000.00	42000.00	26250.00	5250.00	5250.00	26250.00	
桃源镇	鹤山市恒星养殖有限公司	012444070615170202000026	65	65	11375.00	4550.00	2843.75	568.75	568.75	2843.75	
鹤城镇	江门粤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备注: 丽业农场)	012444070615170202000020	60	60	10500.00	4200.00	2625.00	525.00	525.00	2625.00	
桃源镇	鹤山市连盈农牧有限公司	012444070615170202000019	138	138	24150.00	9660.00	6037.50	1207.50	1207.50	6037.50	

1. 参保数量：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养殖业指养殖头数、农房为房屋户数、渔民为被保险人员、渔船为具体船名。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
-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5%，农民自行承担25%。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